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 2023 年林草湿
样地调查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
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业越咨字〔2024〕152 号

委托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4.96 分

评价等级：良好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
被评价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曾永美 0854-8238589	
主管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曾永美 0854-8238589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林草湿样地项目：100 分，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未自评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资金投入总数 205 万元，其中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资金 125 万元（省级下达森林资源管理补助资金 247 万，其中安排用于林草湿地调查项目资金为 125 万），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80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数	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05	州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0
项目类别	2				
项目数量	2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检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检查区域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
发放调查问卷	购买主体 2 份，受益对象 15 份	有效调查问卷	购买主体 2 份，受益对象 15 份	满意度情况	购买主体满意度：96% 受益对象（数据使用部门）满意度：9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 目标 1：已完成全州 246 个样地调查监测； 目标 2：已将监测数据录入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形成共享，为掌握辖区林草生态信息提供了有效支撑。 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 目标 1：完成 9 台监测设备采购，完成项目监测点建设； 目标 2：已开展水源数据监测； 目标 3：项目实施中，尚未形成调查成果。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未按合同进度安排支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前后时间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2. 项目过程监督管理无记录，履约验收不到位。 3. 采购管理审核不到位，项目评标不严谨。 4. 过程和成果档案未留存，无法为日后决策提供保障。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合理性、准确性欠缺。 2. 绩效自评数据填报不合理，个别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填写不规范 3. 项目未按方案进度开展，工作完成不及时。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 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项目合同管理，确保资金按时支付。 (二) 项目管理方面 1.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 2. 加强项目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3. 加强采购资料审核，确保归档资料规范完整。 4. 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履行部门职责。 (三) 绩效管理方面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严格绩效目标管理。 2. 规范填报绩效自评表，确保自评数据规范、真实、准确 3. 强化目标管理，严格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 预算安排建议 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专项资金，省级下达森林资源管理补助资金 247 万，其中用于林草湿地调查项目资金为 125 万，剩余资金将用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因该项目实施前上级尚未制定实施标准，项目成熟度不足，故项目暂未实施。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州财政局收回专项结余资金 122 万元，待项目成熟后再以追加项目的形式下达。 (二) 项目整改建议 州林业局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尽快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或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三)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建议 建议本次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业越咨字〔2024〕152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丁学忠 19985758407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向林科 15009313577

摘 要

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评价组”)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1月13日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以下简称“州林业局”)管理的2023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项目(以下称“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州林业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贵州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3年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和石漠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黔然资函〔2023〕565号)文件精神,设立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该项目2023年涉及省级财政预算资金125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州林业局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委托3家第三方机构对辖区246个林草湿样地开展调查,2023年已完成全州林草湿样地调查并通过省级检查。

州林业局根据省林业局下发《2023年第一批省级预算资金项目清单》《黔南州本级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

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对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生态系统及其水源涵养功能开展数据监测和收集。该项目涉及省级资金 80 万元，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截至评价期共计支出 22.76 万元，目前正根据监测方案要求开展数据监测和收集等工作，因州林业局前期开展监测工作较晚，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成数据分析和调查成果报告。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评价组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对州林业局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84.96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在项目立项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但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合理性及规范性欠缺。

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采购需求合理、采购实施计划规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但存在项目方案时间内容前后不匹配，采购信息公开不完整、采购评审不严谨以及验收不到位情形。

项目产出方面，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已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但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完成不及时。

在项目效益方面，州林业局已将调查数据上传至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但仅有 80% 数据使用部门认为调查数据和调查内容为其掌握辖区林草湿生态信息提供有效支撑，

且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过程和成果档案未留存，仅通过电子设备将调查数据传输至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

在项目满意度方面，购买主体和受益对象（数据使用部门）对项目整体情况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安全调查培训，巩固调查人员综合能力

为规范和统一调查工作，州林业局组织召开全州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技术培训会，就如何预防、处置中暑、各种创伤及蛇咬伤以及现场常用的心肺复苏急救方法对参训学员进行了讲解和演示，并在会后开展了野外样地现场技术操作培训。

（二）划区域分批采购，提高项目完成度

为有效推进黔南州林草湿样地调查监测工作，州林业局将 246 个样地划分三个区域，三个区域分为 A、B、C 三个采购包公开采购，确定三家项目供应商，通过统一调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多家单位共同实施，保障项目在 2023 年有序推进。

四、存在问题

（一）资金管理方面

未按合同进度安排支付项目资金

资金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实施单位开具发票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但州林业局实际付款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未按合同约定在提供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前后时间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实施期限为一年，但根据方案中“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其项目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计划成果产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实施期限已超过 1 年。

2. 项目履约验收不到位

州林业局针对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一是未组织专家对供应商交付内容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全国林草湿调查监测质量检查办法》等国家技术规程进行验收审核，仅以省级部门抽查性质的质量检查报告作为项目履约验收结果。二是未督促县（市）开展自查，合同明确项目需通过县级自查，但截至评价时间，县（市）并未开展。

3. 采购管理审核不到位，项目评标不严谨

（1）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采购 B 包中存在三家投标文件中个别内容异常一致情形，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报价表格式由投标单位自行拟定，但三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报价表，

除价格、公司名称内容不一致外，格式及模板异常一致，不符合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但州林业局在采购过程中未发现该事项，仍按政府采购流程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2）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采购 B 包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关于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时间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该项目采购时间为 2023 年 6 月，项目进度实际安排不合理，但根据评审表得分表，该项评审内容被认定为合理。

4. 过程和成果档案未留存，无法为日后决策提供保障

由于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资金和实施内容均为上级下达，州林业局为尽快完成该项工作，要求项目服务单位仅填报国家系统数据库，未留存项目实施外业底稿（调查表）、外业照片等关键过程资料及项目成果资料（根据外业调查编制的林草湿本底调查报告），忽视了州林业局自身作为州级林业行管部门应履行的职能职责和应掌握的区域环境资源本底情况；州林业局未意识到其过程和成果档案的重要性，在采购合同中未明确要求第三方提供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无法将地类变化情况通过项目服务单位交付内容反馈至相关县（市），无法作为州级部门和县（市）后续决策提供有效依据。如中央、省级等上级巡查通报系统数据质量，将无法通过项目服务单位应当提交的外业调查及成果报告进行数据回溯。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合理性、准确性欠缺

一是部分目标表述不完整，未明确预期效果；二是指标设置不完整，未完全体现项目内容；三是部分指标设置不明确、不准确；四是指标设置过于冗长；五是过度延伸项目实施效益。

2. 绩效自评数据填报不合理，个别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填写不规范

一是自评数据填报不合理，自评表中部分指标未能达成年度目标，但实际完成值仍填写为 100%；二是个别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填写不规范，林草湿样地调查数据目标值为 250 个，实际完成值为 246 个，但未完成原因填写为“国家林草局对草地数量减少 2 个”，前后数据不匹配。

3. 项目未按方案进度开展，工作完成不及时

根据《2023 年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和石漠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和州林业局签订的项目实施合同，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8 月，超出合同约定时间。

五、相关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项目合同管理，确保资金按时支付

建议州林业局对于已签订的合同项目，认真梳理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项目资金，若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时，应在支付资金期限内及时告知有关单位，此外，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考虑到项目资金支付的时效性，确保资金支付条件符合单位实际。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

建议州林业局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前谋划，合理安排项目进度，明确项目建设标准，及时下发工作方案及相关标准等，避免出现因工作方案内容不完善而导致的项目完成不及时等情况。

2. 加强项目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一是建议州林业局在以后项目开展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度，针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留存相关记录，提高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二是建议州林业局加强履约验收，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应结合上级要求和项目实施规范，组织有关单位或本级部门开展评审验收，以作为项目履约成果和资金支付依据。

3. 加强采购资料审核，确保归档资料数据、逻辑准确

建议州林业局及相关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采购资料严格审核，尤其是对采购资料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检查，全面

审查资料的时间、地点、事实等信息是否准确无误，确保采购规范性。

4. 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履行部门职责

为提高项目成果利用率，建议州林业局向购买服务的供应商索要过程资料和工作成果资料，作为州级林业行管部门完整留存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和工作成果资料，并将有关情况和成果资料下发至各县（市），为县（市）林业工作决策提供基础支撑。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严格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建议州林业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预算绩效指标设置等方面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二是建议州林业局在填报绩效目标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合理、准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应分类准确、细化可衡量。

2. 规范填报绩效自评表，确保自评数据规范、真实、准确

一是建议州林业局进行绩效自评时，规范评分，对于未达目标值的项目，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二是要分析并规范填写未达目标值的具体原因，确保前后逻辑通畅；三是要加强绩效自评表填报审核，确保自评数据填报真实、规范、完整。

3. 强化目标管理，严格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严格落实项目重点工作任务，加强目标进度管理，早谋划、严监管、抓落实，优化工作流程，确保重点工作任务按照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黔财综〔2018〕80号）和《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黔南财办〔2020〕52号）结合本次评价结果，评价组有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一）预算安排建议

州林业局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专项资金，省级下达森林资源管理补助资金 247 万，其中用于林草湿地调查项目资金为 125 万，剩余部分暂未执行，依据现场访谈，剩余资金将用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但截至评价期，因该项目实施前上级尚未制定实施标准，项目成熟度不足，故项目暂未实施。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州财政局收回专项结余资金 122 万元，待项目成熟后再以追加项目的形式下达。

（二）项目整改建议

州林业局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尽快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或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措施或方案和整改结果报送州财政部门。

（三）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建议

建议本次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 名	执业（从业） 资格	职 称	备 注
1	项目主评人	闫学忠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	
2	专家组组长	杨瑚	/	高级会计师	
3	项目专家	王朶平	/	高级会计师	
4	项目专家	钱光吕	/	高级会计师	
5	项目专家	李志锋	/	高级会计师	
6	项目专家	于立	/	高级会计师	
7	项目负责人、项目质控	向林科	/	高级会计师	
8	项目组组长	李贵州	/	中级会计师	
9	项目组组长	雷艳春	/	中级会计师	
10	项目组组长	张万联			
11	项目组成员	石磊		中级会计师	
12	项目组成员	李春燕			
13	项目组成员	蒋梅		中级经济师	
14	项目组成员	高源			
15	项目组成员	肖威			报告执笔
16	项目组成员	程桂芳			
17	项目组成员	彭贤贤			
18	项目组成员	王德玉			
19	项目组成员	黎兴永			
20	项目组成员	应菲菲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资金情况	4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4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8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	8
（二）绩效评价依据	8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方法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4
（五）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18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8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8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0
（一）服务项目立项分析	20
（二）服务项目管理分析	22
（三）服务项目产出分析	26

（四）服务项目效益分析	27
（五）服务满意度分析	2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资金管理方面	30
（二）项目管理方面	31
（三）绩效管理方面	33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5
（一）资金管理方面	35
（二）项目管理方面	36
（三）绩效管理方面	3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8
（一）预算安排建议	38
（二）项目整改建议	38
（三）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建议	39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9
附件	39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贵州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黔财绩〔2020〕4号）、《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黔财综〔2018〕80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1号）的要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1月13日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以下简称“州林业局”）管理的2023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项目（以下称“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1）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

森林、草原、湿地等调查工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基之举，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及林长制督查考核的有力支撑。州林业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 号）、《贵州自然资源厅贵州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和石漠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黔然资函〔2023〕565 号）文件精神，设立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通过拓宽监测影像获取渠道，组织技术力量，充分运用遥感影像自动解析技术，全面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监测效率和监测频次。开展重点区域和重要地类变化情况动态监测，强化监测成果应用，为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空间规划、生态修复等业务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预警信息，促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

都柳江是珠江水系最大上源西江的主要支流之一，也是贵州省的主要河流。它发源于贵州东南部长江与珠江两大流域的分水岭——苗岭山脉。干流发源于贵州省独山县，自西向东流经三都、榕江、从江等县，于从江县八洛流入广西境内，最后

汇入珠江水系。贵州都柳江源湿地自然保护区是都柳江水系的源头，是珠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是省内第一个以原生性泥炭藓沼泽湿地生物资源、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为主要保护对象的生态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根据省林业局下发《2023 年第一批省级预算资金项目清单》和州林业局制定的《黔南州本级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主要对保护区小流域及汇水区出水口水质水量、泥炭沼泽湿地涵养水源能力、典型植被类型涵养水源能力共设置 8 个以上固定监测点，以 12 个月为一个监测周期，根据不同周期监测内容合理设计监测频次，获取域内不同生态系统环境在同等自然条件下地表流经的数量和质量，评价保护区典型湿地植被和森林植被水源涵养能力、持续供水能力及发展趋势，提出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向，提高湿地、森林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和自我维持能力，确保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生态系统及其水源涵养功能得到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立项依据

（1）《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 号）；

（2）《贵州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和石漠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黔

然资函〔2023〕565号）；

（3）《2023年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贵州省林草湿样地调查质量检查办法》；

（4）《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

（5）《2023年贵州省森林样地调查操作细则》；

（6）《2023年贵州省草地样地调查操作细则》；

（7）《2023年贵州省湿地样地调查操作细则》；

（8）《黔南州本级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等）的通知》（黔财资环〔2023〕13号），省级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自然保护地（区）补助80万元，该项资金用于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下达森林管理补助资金247万元，其中用于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预算资金125万元，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资金共执行125万元，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共执行22.76万元。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州财政局：负责做好上级资金的拨付、结算等工作，加强项目资金和绩效监管。

州林业局：负责按工作职责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配合，协

助开展等工作。负责协调保护区所在县（市）林业局提供项目建设所需有关资料，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不定期对调查的质量及成果进行检查，如存在不合格样地或调查监测数据，要求承接单位立即整改。落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对项目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配合州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贵州华旭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林草湿样地开展调查监测、对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开展监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操作细则进行现地调查监测，负责项目物资采购、技术培训、样本采集、质量自检、数据统计、资料分析等，按协议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并积极配合州林业局对调查质量的检查验收工作及后续整改。

贵州民投林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林草湿样地开展调查监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操作细则进行现地调查监测按协议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并积极配合州林业局对调查质量的检查验收工作及后续整改。

贵州嘉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林草湿样地开展调查监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操作细则进行现地调查监测，按协议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并积极配合州林业局对调查质量的检查验收工作及后续整改。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项目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开展，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因涉及跨年度暂未实施完毕，林草湿样地调查已于 2023 年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统计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完成内容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
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	开展辖区 250 个林草湿样地调查，森林样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样地因子调查、样木因子调查、其他因子调查；草原样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样地所在图斑信息核实等；湿地样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监测指标种类、数量、结构、质量等。	2023 年林业局已完成 246 个（年度任务调整至 246 个）林草湿样地调查，对森林样地、草原样地、湿地样地开展样地因子、样地测设等调查。
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	一是采购监测及调查仪器设备共计 9 台（土壤水分测定仪 2 台、土壤水分分析仪 2 台、流速仪 3 台、单反相机 2 台）；二是计划对主要地表径流 51 个图斑、沼泽湿地 26 个图斑、森林 1933 个信息分布情况进行更新；三是计划设置降水量监测点和水质水量固定监测点各 8 处，收集监测区域降雨量信息和水质水量信息；四是在水质水量固定监测点上游汇水区，按生态类型设置有代表性的典型植被类型标准地，对土壤、地表植被物开展持水量和生物量调查，共设置涵养水源能力监测固定标准地 3 处；五是分析自然监测区时间和空间维度的地表径流量水质差异，及不同生态系统及其结构特征与水源涵养能力、抗灾减灾能力等关联，为保护区模拟推演发展趋势提供科学支撑，为保护区高质量的保护与建设提出最佳策略。	1. 2023 年已完成 9 台设备采购（土壤水分测定仪 2 台、土壤水分分析仪 2 台、流速仪 3 台、单反相机 2 台）； 2. 已完成 8 个降水量监测点和 8 个水质水量固定监测点设置； 3. 已对都柳江源保护区开展数据收集及调查监测，未到项目监测时限，故暂未形成调查结果。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州林业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符合有关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要求。项目产出绩效指标明确，并根据项目年度工作量设置了对应的

指标值，具有可衡量性。但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存在个别指标内容与项目性质匹配度不高，效益指标设置不完善等。因此，评价组根据部门所提供的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梳理。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表 1-2 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全州 246 个样地调查监测，为全州林业重点工作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目标 2：开展设备监测设备采购，完成项目监测点建设，按计划完成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监测数据收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 246 个林草样地调查；依据计划进度完成贵州都柳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测工作；完成 9 台监测设备采购。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林草样地调查结果是否通过检查验收；贵州都柳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测数据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质量要求；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是否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完成项目工作。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决策数据支撑	显著	是否及时上报并更新调查数据；调查结果是否帮助管理部门有效掌握区域环境资源本底情况。
		调查监测结果应用率	100%	针对林草地监测发现问题是否及时上报并督促完成整改；监测数据是否完整、准确、合理且被有效使用。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保护作用	有效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生态建设要求；项目建设是否有效促进辖区生态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及反馈机制	完备且有效执行	是否留存过程资料并下发至县（市）林业部门。
	受益对象满意度	成果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数据使用部门满意度。
	购买主体满意度	林业局满意度	≥90%	林业局满意度。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州林业局组织下属科室监测中心对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依据上级资金文件和绩效管理要求分别从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但存在个别指标未完成原因表述不规范、自评填报的数据与实际不一致情形等填报不真实、不合理的情形；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政府采购工作经验，分析单位在政府采购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同时，以评价抓落实，以绩效提实效，以监督促工作，全面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及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黔党发〔2019〕29号）；
- (7) 《贵州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黔财绩〔2020〕4号）；
- (8) 《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黔财综〔2018〕80号）；
- (9) 《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
- (10) 《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批管理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0号）；
- (11) 《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1号）；
- (12) 《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黔南财办〔2020〕52号）；
- (13)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州级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23〕5号）。

2. 相关政策依据

（1）《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 号）；

（2）《2023 年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贵州省林草湿样地调查质量检查办法》；

（3）《国家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 年）》（国家林业局，2003 年 9 月）；

（4）《贵州省自然保护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16—2026 年）》（贵州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5）《贵州都柳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

3. 其他涉及专项资金及项目的相关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批准的相关文件，包括上级相关文件、政府批示（会议纪要、决定事项等）；项目的概况，包括项目的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合同、项目采购公告、项目成果等；跨年度项目过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会计报表、统计分析材料、项目自评材料和其他相关佐证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分为评价准备、实施评价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2024年7月12日—2023年7月22日)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包括项目接洽、制定工作方案、提交准备资料、整理(分析)资料、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等五个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①项目接洽。评价组到项目单位入户,明确评价任务、时间安排、与相关岗位人员对接,明确项目单位需配合的工作等事项,初步了解项目运行情况。

②制定工作方案。通过与项目实施工作人员对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由评价组制订详细的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流程、时间及人员安排等内容,为后期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与指导。

③提交准备资料。项目单位根据评价组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相关资料,并提交评价组;评价组审核所提供资料,提出资料补充修改意见。

④整理(分析)资料。评价组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确认。

⑤初步拟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在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文件要求,初步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明

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

（2）实施评价阶段（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15日）

实施评价阶段主要包括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试点评价、材料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判五个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①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依据初步拟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项目实施单位、州财政局沟通核定，征得项目实施单位及州财政局同意后确定最终评价指标体系。

②进行试点评价。评价组根据初步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进驻被评价单位进行试点评价，结合现场试点评价情况对方案和体系进行调整。

③材料评审。评价组通过采用审阅法、核对法、比较法等方式方法，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材料完整性、有效性、项目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审核、分析，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④现场评价。评价组依据项目实施情况、材料评审结果等因素，对项目进行实地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答辩和实地核查（包括访谈、查验核实材料、账务、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方法。

⑤综合评价。评价组依据材料评审、现场评价、实地调研等情况，采用目标管理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问卷调查法等评价方法，对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制度、资金使用、预期产出与效益等进行分析评估，综合认定项目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

（3）形成报告阶段（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0日）

形成报告阶段主要包括报告撰写、提交完善、资料归档提交（或存查）三个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①报告撰写。评价组依据综合评判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评价结论、主要绩效及问题、改进措施与建议、绩效指标分析、评价情况说明、数据表格附件等，撰写完成的初稿经评价组内审后报州财政局审核确认。

②提交完善。评价组将报告初稿提交州财政局与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后提交州财政局。

③资料归档提交（或存查）。本次评价实行全过程留痕管理，评价组客观完整、准确真实、有序地反映和记录评价工作全过程，分类归集、整理、存档和报送各类资料，于评价工作结束后，按州财政局要求提交资料或保管存查。

2. 绩效评价工作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①历史比较法：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②横向比较法：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地区

或不同部门、单位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③目标比较法：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地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公共服务项目上可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绩效。

（4）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指标设置目标标杆。

（5）现场核查法。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现场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对项目管理、产出、履职效益等进行现场核查。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黔财综〔2018〕80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财预〔2020〕51号），评价组拟定“林草湿样地调查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包括5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鉴于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截至评价日尚未完工，本次评价该项目主要侧重项目管理和项目产出两个方面，**服务项目立项、服务项目管理、服务项目产出、服务项目效益、服务满意度**权重的分配占比分别为8：33：25：24：10。

服务项目立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项目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项目立项主要评价项目采购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能职责，立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主要评价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符合项目实际；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内容是否与采购内容相匹配。

服务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采购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和过程管理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采购管理主要评价采购需求是否合理、采购实施计划是否规范、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合规、采购信息是否公开、采购评审是否公平公正、合同签订是否严密、履约验收是否严格客观；资金管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切实

到位，是否按计划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经法规等；业务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过程管理主要评价项目购买方是否针对项目开展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进行项目验收等。

服务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主要评价林草湿样地调查数量完成情况、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点是否按计划设置、是否完成监测设备采购、监测数据是否更新、监测内容是否完成等；产出质量主要评价林草湿样地调查结果是否经过县级自查和省（州）级联合评定检查及国家级质量评定检查、贵州都柳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测数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质量要求，且经过州林业局检查验收；产出时效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计划进度完成；产出成本主要评价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情况。

服务项目效益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济效益主要评价采购成本是否有效控制；社会效益主要评价提供数据的支撑效果和调查监测结果应用情况；生态效益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有效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项目数据管理和应用机制建立情况。

服务满意度主要从受益对象满意度和购买主体满意度两个方面评价受益对象和购买主体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情

况的满意程度。

2. 指标体系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为主，行业标准与其他管理标准为辅，具体标准如下：

（1）计划标准。指参照预先制定的中长期规划或年度计划、预算绩效目标、支出定额标准等数据确定的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指参照同类指标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体现绩效改进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设定较高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符合财政或预算部门（单位）管理要求的标准。

4. 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评定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1）评价评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2）评价等级。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黔财综〔2018〕80 号）文件要求，评价得分原则上按百分制测算，其中，90 分以上为优

秀，80-89 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从项目实施方式看，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主要为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开展；从项目实施内容来看，林草湿样地调查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由第三方开展现场监测，收集数据并分析汇总形成调查报告和成果；从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关注政府采购服务的过程管理、项目调查成果及效益情况，故本次将对项目开展全面抽样。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评价组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对州林业局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84.96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在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但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合理性及规范性欠缺。

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采购需求合理、采购实施计划规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但存在项目方案时间内容前后不匹配，采购信息公开不完整、采购评审不严谨以及验收不到位情形。

项目产出方面，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已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但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完成不及时。

在项目效益方面，州林业局已将调查数据上传至国家森林

资源智慧管理平台，但仅有 80%数据使用部门认为调查数据和调查内容为其掌握辖区林草湿生态信息提供有效支撑。此外，州林业局未留存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仅要求第三方通过电子设备将调查数据传输至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

在项目满意度方面，购买主体和受益对象（数据使用部门）对项目整体情况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州林业局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3-1。

表 3-1 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总体目标		2023 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全州 246 个样地调查监测，为全州林业重点工作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目标 2：开展设备监测设备采购，完成项目监测点建设，按计划完成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监测数据收集。		目标 1：完成全州 246 个样地调查监测，为全州林业重点工作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目标 2：完成 9 台设备采购；设置降水量监测点 8 处；设置水质水量固定监测点 8 处；设置涵养水源能力监测固定标准地 3 处，按进度完成采购，完成项目监测点建设，按计划完成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监测数据收集。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完成全州 246 个样地调查监测；完成 9 台设备采购；设置降水量监测点 8 处；设置水质水量固定监测点 8 处；设置涵养水源能力监测固定标准地 3 处，按进度完成监测数据收集。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林草样地调查结果通过省级验收；贵州都柳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测数据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质量要求；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部分及时	都柳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测已按计划进度开展；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完成不及时。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
提供决策数据支撑	显著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	已及时上报并更新调查数据；但 80%数据使用部门认为调查数据和调查内容为其掌握辖区林草生态信息提供有效支撑。
调查监测结果应用率	100%	93.79%	州林业局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但存在部分调查监测数据不准确（省级抽检结果平均分为 87.58 分）
促进生态保护作用	有效	有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便于各级林业部门有效制定森林资源保护措施，促进当地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档案管理及反馈机制	完备且有效执行	未达成预期指标	州林业局未留存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及项目成果资料。
成果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94%	数据使用部门满意度为 94%。
林业局满意度	≥90%	96%	林业局满意度为 9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服务项目立项分析

项目立项主要从立项规范科学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部分总分为 8 分，得 6.5 分，扣 1.5 分，得分率 81.25%。

对于指标“立项规范科学性”（3 分）：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实施是为贯彻落实自然资发〔2023〕78 号和黔然资函〔2023〕565 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前期已按规定程序申报并获得批复，上述两个项目均通过州林业局会议决策，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对于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据州林业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采购计划内容相关。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目标表述不完整，未明确预期效果。如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全州样地调查监测”，该目标仅描述项目预期产出，未表述项目预期效益，目标表述不完整；二是指标设置不完整，未完全体现项目内容，如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绩效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仅有一项为：

“保护区水源涵养调查监测”，指标值为“ ≥ 1 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体现项目实施内容中的监测点设置、监测设备采购、涵养水源能力监测、图斑信息更新等；三是部分指标设置不明确、不准确，如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绩效指标中的质量指标为“水源涵养监测”指标表述不准确，应表述为“水源涵养监测合格率”、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绩效指标中的成本指标的指标值为“125 万”，缺少符号要素；四是指标设置过于冗长，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和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均为一段冗长的句子，指标名称不简洁清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5 分，得 1.5 分。

对于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都柳江源监测项目和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均已编制采购预算，预算所需金额与采购内容相匹配，都柳江项目采购预算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细

化预算资金；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按样地数量和单个包干价确定预算金额，单个样地包干价按照《贵州省林业局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体系（试行）》测算。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二）服务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主要从采购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过程管理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部分总分为 33 分，得 28.56 分，扣 4.44 分，得分率 86.55%。

1. 采购管理分析

对于指标“采购需求合理性”（2分）：州林业局依据部门采购管理制度开展都柳江源保护区监测项目和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政府采购，采购需求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且采购需求、采购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等内容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对于指标“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3分）：州林业局已按要求报州财政备案，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在采购公告中明确供应商资格条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方式、评审方式符合规定情形。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对于指标“采购代理机构合规性”（2分）：州林业局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通过比选确定委托代理机构并签订委托协议，委托代理机构已按委托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代

理业务。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对于指标“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2 分）：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和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已在贵州省公共交易平台公示采购公告（含采购需求、采购预算和采购文件）、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起止时间符合法律规定。但州林业局仅以省级部门抽查性质的质量检查报告作为项目履约验收结果，致使项目采购公示不完整，无验收结果可公示。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33 分，得 1.67 分。

对于指标“采购评审公平公正性”（2 分）：依据州林业局提供的评审资料，项目采购已按规定选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项目采购开展评审，但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部分招投标资料评审不严谨情形。一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表格式由投标单位自行拟定，但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来看，三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报价表，除价格、公司名称内容不一致外，格式及模板异常一致，不符合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二是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分为三个采购包公开采购，其中 B 包投标文件中关于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时间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州林业局开展项目采购时间为 2023 年 6 月，项目实际进度安排不合理，但根据评审得分表，在评审过程中，该项评审内容被认定为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对于指标“合同签订严密性”（3 分）：项目合同已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且经过内部法律顾问审核，合同内容已包含权

利义务、采购需求内容、履约验收方案。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2. 资金管理分析

对于指标“资金到位率”（2分）：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涉及省级财政资金 205 万元，其中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25 万元（省级下达资金 247 万，其中安排用于林草湿地调查项目资金为 125 万），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80 万元，项目资金均来源于省级专项资金，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对于指标“预算执行率”（2分）：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25 万元，已执行 125 万元，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80 万元，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23 年已执行 22.76 万元。综上，预算执行率为 72.08%，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6 分，得 1.44 分。

对于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依据州林业局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根据州林业局的资金支付凭证，项目实施单位开具发票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但州林业局实际付款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未按合同约定在提供发票 15 个工作日

内支付项目资金。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8 分，得 3.2 分。

3. 业务管理分析

对于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州林业局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方面，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依据《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依据《2023年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和石漠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开展，方案内对工作目标、职责分解、保障措施等予以明确。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根据《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但根据方案中制定的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其项目计划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计划成果产出时间为2024年12月，实施期限已超过1年，前后时间表述不一致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0.5分，得1.5分。

对于指标“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通过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人员条件落实到位，项目合同及相关文件归档到位，但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缺失，由于2023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资金和实施内容均为上级下达，州林业局为尽快完成该项工作，要求项目服务单位仅填报国家系统数据库，未留存项目实施外业底稿（调查表）、外业照片等关键过程资料及项目

成果资料（根据外业调查编制的林草湿本底调查报告）。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75 分，得 2.25 分。

4. 过程管理分析

对于指标“履约监督管理”（3分）：依据州林业局现场访谈及提供的相关检查资料，州林业局已对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和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实施过程开展监督，相关记录完成并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对于指标“履约验收客观性”（3分）：履约验收方面，州林业局已将验收结果纳入合同约定，并作为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但州林业局未对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开展履约验收。一是未组织专家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全国林草湿调查监测质量检查办法》等国家技术规程对供应商交付内容进行验收审核；二是合同明确项目需通过县级自查，但截至评价时间，州林业局未督促县（市）开展自查。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三）服务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该部分总分为 25 分，得 22.5 分，扣 2.5 分，得分率为 90%。

1. 服务项目完成分析

对于指标“项目工作完成率”（10分）：依据州林业局提

供的《贵州省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森林样地调查省级质量检查报告》，2023 年州林业局已完成 246 个林草湿样地调查（年初目标 250 个，后续上级调整目标任务为 246 个）；州林业局已完成 9 台设备采购，并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收集监测数据，已按计划进度完成。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对于指标“项目质量达标率”（10 分）：2023 年国家林草局未开展样地抽检，依据州林业局提供的《贵州省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森林样地调查省级质量检查报告》，黔南州林草湿样地调查工作已通过省级评定检查；都柳江源监测采购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且开展监测数据，但监测数据尚未采集完毕，未开展验收，此处不作扣分处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服务项目时效分析

对于指标“项目完成及时性”（5 分）：依据现场访谈，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8 月，但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超出合同约定时间。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5 分，得 2.5 分。

（四）服务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该部分总分为 24 分，得 17.4 分，扣 6.6 分，得分率为 79.09%。

1.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成本控制率”（4分）：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分为三个包公开招标，A包中标价为42.05万元，B包中标价为38.45万元，C包中标价为44万元，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中标价为75.88万元，均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平均价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提供数据的支撑效果”（6分）：根据现场访谈及系统查询，林草湿样地调查结果已通过省级检查，并在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完整录入调查数据。此外，根据问卷调查结果，仅有80%数据使用部门认为调查数据和调查内容为其掌握辖区林草生态信息提供了有效支撑。因此，该项指标扣0.6分，得5.4分。

对于指标“调查监测结果应用率”（6分）：依据现场访谈及系统查询，州林业局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并将林草湿样地调查数据上传至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但根据省级调查结果，存在部分调查监测数据不准确情形。因此，该项指标扣1分，得5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促进生态保护作用”（3分）：依据现场访谈及系统查询，州林业局已将林草湿样地调查数据上传至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通过数据资源共享，便于各级林业部门有效制定森林资源保护措施，促进当地生态环境健康发展。因

此，该项指标得 3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对于指标“档案管理及反馈机制”（5分）：依据现场访谈及系统查询，州林业局未留存项目实施外业底稿（调查表）、外业照片等关键过程资料及项目成果资料（根据外业调查编制的林草湿本底调查报告），仅要求项目服务单位填报国家系统数据库，且在采购合同中未明确要求第三方提供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导致州林业局无法将项目成果资料和地类变化数据反馈至相关县（市），无法为州级部门和县（市）后续决策提供有效依据。因此，该项指标扣 5 分，得 0 分。

（五）服务满意度分析

满意度情况主要从受益对象满意度和购买主体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受益对象满意度分析

对于指标“成果使用部门满意度”（5分）：为评价受益对象（数据使用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评价组通过向受益对象（数据使用部门）发放问卷进行评价。本次共发放问卷 15 份，有效问卷 15 份，计算得满意度为 94%。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2. 购买主体满意度分析

对于指标“林业局满意度”（5分）：为评价购买主体（州林业局）对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效果的满意度，评价组通过向

购买主体（州林业局）发放问卷进行评价。本次共发放问卷 2 份，有效问卷 2 份，计算得满意度为 96%。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安全调查培训，防止意外伤害

为规范和统一调查工作，州林业局组织召开全州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技术培训会，培训包括如何预防、处置中暑，各种创伤及蛇咬伤以及现场常用的心肺复苏急救方法等，防止调查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

（二）划区域分批采购，提高项目完成度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及省林业局有关工作要求，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监测工作由各市（州）统筹安排完成。为有效推进黔南州林草湿样地调查监测工作，州林业局将 246 个样地划分三个区域，三个区域分为 A、B、C 三个采购包公开采购，确定三家项目供应商，通过统一调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多家单位共同实施，保障项目在 2023 年有序推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管理方面

未按合同进度安排支付项目资金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根据州林业局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黔南州本级都柳江源湿地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

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项目承包合同》，合同内容约定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30%”，根据州林业局的资金支付凭证，项目实施单位开具发票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但州林业局实际付款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未按合同约定在提供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资金。主要原因系州林业局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导致未能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前后时间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但根据方案中制定的“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其项目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计划成果产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实施期限已超过 1 年。主要原因系州林业局在编写实施方案中的实施期限时未结合该项目前期工作，在编写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时将项目前期设备架设、设备调试等实施周期一并编入工作进度计划，导致方案中前后表述不一致。

2. 项目履约验收不到位

州林业局针对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一是未组织专家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全国林草湿调查监测质量检查办法》等国家技术规程对供应商交付内容进行

验收审核，仅以省级部门抽查性质的质量检查报告作为项目履约验收结果，致使项目采购公示不完整，无验收结果可公示。二是合同明确项目需通过县级自查，但截至评价时间，州林业局未督促县（市）开展自查。主要原因系州林业局忽视了自身作为州级林业行管部门应履行的职能职责和作为政府采购主体应履行的义务。

3. 采购管理审核不到位，项目评标不严谨

（1）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分为三个采购包公开采购，其中 B 包存在投标文件个别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情形，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表格式由投标单位自行拟定，但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来看，三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报价表，除价格、公司名称内容不一致外，格式及模板异常一致，不符合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但州林业局在采购过程中未发现该事项，仍按政府采购流程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2）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分为三个采购包公开采购，其中 B 包投标文件中关于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时间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州林业局开展项目采购时间为 2023 年 6 月，项目实际进度安排不合理，但根据评审得分表，在评审过程中，该项评审内容被认定为合理。

造成以上问题原因系州林业局忽视了自身作为采购单位在该项目中应履行的监督职责，州林业局应加强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4. 过程和成果档案未留存，无法为日后决策提供保障

由于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资金和实施内容均为上级下达，州林业局为尽快完成该项工作，要求项目服务单位仅填报国家系统数据库，未留存项目实施外业底稿（调查表）、外业照片等关键过程资料及项目成果资料（根据外业调查编制的林草湿本底调查报告），忽视了州林业局自身作为州级林业行管部门应履行的职能职责和应掌握的区域环境资源本底情况；实际上，林草湿样地调查能有效帮助行管部门了解区域内林草湿资源现状，为进一步科学开展区域林草湿建设、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森林景观提升、树种结构调整、区域园区绿化美化提出保护措施等提供基础支撑，但州林业局未意识到其过程和成果档案的重要性，在采购合同中未明确要求第三方提供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导致无法将项目成果资料和地类变化数据反馈至相关县（市），作为州级部门和县（市）后续决策提供有效依据。如中央、省级等上级巡查通报系统数据质量，将无法通过项目服务单位应当提交的外业调查及成果报告进行数据回溯。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合理性、准确性欠缺

一是部分目标表述不完整，未明确预期效果。如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全州样地调查监测”，该目标仅描述项目预期产出，未表述项目预期效益，目标表述不完整。

二是指标设置不完整，未完全体现项目内容，如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绩效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仅有一项为：“保护区水源涵养调查监测”，指标值为“ ≥ 1 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体现项目实施内容中的监测点设置、监测设备采购、涵养水源能力监测、图斑信息更新等。

三是部分指标设置不明确、不准确，如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绩效指标中的质量指标为“水源涵养监测”指标表述不准确，应表述为“水源涵养监测合格率”、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绩效指标中的成本指标的指标值为“125万”，缺少符号要素。

四是指标设置过于冗长，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和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均为一段冗长的句子，指标名称不简洁清晰。

2. 绩效自评数据填报不合理，个别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填写不规范

一是自评数据填报不合理，项目自评表中存在2项指标数据填报不合理情形，如“样地调查合格率”“年度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率”指标，实际完成值均填写为100%，但实际过程中该项目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且根据省级验收结果，部分样地调查数据不准确。

二是个别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填写不规范，项目自评表中林草湿样地调查数据目标值为250个，实际完成值为246个，

但未完成原因填写为“国家林草局对草地数量减少 2 个”，前后数据不匹配，未完成原因填写不规范。

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自评填报不规范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知不足，导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无从着手；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相对缺乏，导致在设定绩效目标或指标时，无法有效贴合项目，导致绩效目标或指标质量欠佳，无法为后续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提供有力支撑。

3. 项目未按方案进度开展，工作完成不及时

根据《2023 年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和石漠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和州林业局签订的项目实施合同，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8 月，超出合同约定时间。主要原因系样地数量多，调查工作量较大，除完成外业调查工作，还有部分数据逻辑检查修改等工作，需要根据数据逻辑检查修改完善，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项目合同管理，确保资金按时支付

建议州林业局对于已签订的合同项目，认真梳理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若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时，应在支付资金期限

内及时告知有关单位，此外，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考虑到项目资金支付的时效性，确保资金支付条件符合单位实际。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

建议州林业局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前谋划，合理安排项目进度，明确项目建设标准，及时下发工作方案及相关标准等，避免出现因工作方案内容不完善而导致的项目完成不及时等情况。

2. 加强项目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一是建议州林业局在以后项目开展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度，针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留存相关记录，提高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二是建议州林业局加强履约验收，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应结合上级要求和项目实施规范，组织有关单位或本级部门开展评审验收，以作为项目履约成果和资金支付依据。

3. 加强采购资料审核，确保归档资料规范完整

建议州林业局及相关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采购资料严格审核，尤其是对采购资料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检查，全面审查资料的时间、地点、事实等信息是否准确无误。确保招投标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保障相关程序公平、

规范。

4. 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履行部门职责

为提高项目成果利用率，建议州林业局向购买服务的供应商索要过程资料和工作成果资料，作为州级林业行管部门完整留存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和工作成果资料，并将有关情况和成果资料下发至各县（市），为县（市）林业工作决策提供基础支撑。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严格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建议州林业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预算绩效指标设置等方面相关知识的学习，尤其是对本行业、本领域绩效指标设置的学习，按财政部门要求参加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知识培训，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二是建议州林业局在填报绩效目标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合理、准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应分类准确、细化可衡量。

2. 规范填报绩效自评表，确保自评数据规范、真实、准确

建议州林业局进行绩效自评时，应严格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评价，在确保自评数据真实、准确的前提下，做到规范填报，一是要规范评分，对于未达目标值的项目，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二是要分析并规范填写未达目标值的具体原因，确保前后逻辑通畅，便于落实整改；三是要加强绩效自评表填报审核，

确保自评数据填报真实、规范、准确。

3. 强化目标管理，严格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严格落实项目重点工作任务，强化责任主体意识，加强目标进度管理，凝聚共识，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早谋划、严监管、抓落实，优化工作流程，确保重点工作任务按照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黔财综〔2018〕80号）和《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黔南财办〔2020〕52号）结合本次评价结果，评价组有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一）预算安排建议

州林业局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资金，省级下达森林资源管理补助资金 247 万，其中用于林草湿地调查项目资金为 125 万，剩余部分暂未执行，依据现场访谈，剩余资金将用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但截至评价期，因该项目实施前上级尚未制定实施标准，项目成熟度不足，故项目暂未实施。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州财政局收回专项结余资金 122 万元，待项目成熟后再以追加项目的形式下达。

（二）项目整改建议

州林业局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尽快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或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并在规定时间内

将整改措施或方案和整改结果报送州财政部门。

（三）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建议

建议本次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截至评价期，该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尚未完毕，故本次针对该项目评价重点关注项目过程管理和项目产出部分。

- 附件：1. 州林业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州林业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统计表
3. 州林业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分类满意度调查问卷及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4.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5.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6.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7.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8.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州林业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服务项目立项（8 分）	服务项目决策（3 分）	立项规范科学性	规范科学	3	项目采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采购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含需求调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等。（1 分） ③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3	0	—
	绩效目标（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编制绩效目标，且符合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要求；（1.5 分） ②绩效目标编制与采购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内容是否相对应。（1.5 分） 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1.5	存在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指标不准确、内容不完整等问题。
	资金投入（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采购内容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是否编制采购预算，且统筹于部门预算；（0.5 分） ②预算确定的所需金额是否与采购内容相匹配；（0.5 分） ③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如连续采购，需提供上一年采购运行情况和预算支出情况）。（1 分） 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2	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服务项目 管理 (33分)	采购 管理 (14分)	采购需求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采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采购的项目是否符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②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 ③采购需求是否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拟定内容是否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2	0	—
		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	规范	3	采购计划是否按照采购需求制定情况进行备案,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计划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0.6分) ②是否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0.6分) ③是否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要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0.6分) ④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0.6分) ⑤是否按备案要求报财政部门备案。(0.6分) 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3	0	—
		采购代理机构合规性	合规	2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的合规情况。	①是否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②是否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③是否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值,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2	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服务项目 管理 (33分)	采购 管理 (14分)	采购信息公开 标准时效性	及时	2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管理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②是否首先在唯一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开信息; ③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④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 ⑤是否随采购公告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内容; ⑥公告的起止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上要素各占 1/6 权重分值,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1.67	0.33	采购公示不完整,未公开验收结果。
		采购评审公平 公正性	公平公正	2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过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评审的公平、公正性。	①是否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②是否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 ③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④是否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按规定时间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0.5	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部分招标投标资料评审不严谨情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服务项目管理 (33分)	采购管理 (14分)	合同签订严密性	严密	3	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环节的严密性、合规性情况。	①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合同权利义务; (0.6分) ②是否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0.6分) ③是否包含完整的履约验收方案; (0.6分) ④是否聘请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 (0.6分) ⑤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0.6分) 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3	0	—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2分,未及时到位且已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2	0	—
		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值。	1.44	0.56	都柳江项目未执行完毕。总体预算执行率为72.07%。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付款。 以上要素各占20%权重,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3.2	0.8	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进行资金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服务项目 管理（33分）	业务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1分） ②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0.5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前后时间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过程性资料、合同书、考核文件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2.25	0.75	林草项目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缺失。
	过程管理（6分）	履约监督管理	规范	3	采购项目履约过程中是否符合开展监督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履约中的督促检查情况	①采购主体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督促和跟踪检查； ②监督检查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③是否将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其整改；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3	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服务项目 管理 (33分)	过程管理 (6分)	履约验收严格客观性	严格客观	3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严格规范、客观性情况。	①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②是否将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③是否将履约验收的各项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	州林业局未对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验收,仅以省级检查为履约验收结果。
服务项目 产出 (25分)	服务项目完成 (20分)	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10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完成246个林草样地调查;(5分) ②完成贵州都柳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测(依据进度比例确定完成情况);(3分) ③完成9台监测设备采购(土壤水分测定仪2台;土壤水分分析仪2台;流速仪3台;单反相机2台)(2分); 项目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若计划完成数存在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目标为准,需提供调整后手续。 得分=项目工作完成率×权重分值。	10	0	—
	服务项目完成 (20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与规定质量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质量情况。	①林草样地调查结果需经过县级自查和省(州)级联合评定检查及国家级质量评定检查(若国家级未抽检,通过省(州)联合检查,则视为合格);(6分) ②贵州都柳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测数据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质量要求;(2分) ③采购设备合格率=(设备验收合格数/实际采购设备数)*100%(2分)。 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10	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服务项目产出 (25分)	服务项目时效 (5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246个林草样地调查;(2.5分) ②按方案计划进度完成贵州都柳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测;(2.5分) 因特殊情况或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完成时间延迟,且有情况说明的不扣分。否则,每延迟3天,扣1分,扣完为止。	2.5	2.5	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服务项目效益 (24分)	经济效益 (4分)	成本控制率	≤100%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成本的控制程度。	采购中标价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平均价格相比较。低于平均价的得5分,上浮1%,扣1分。	4	0	—
	社会效益 (12分)	提供数据的支撑效果	显著	6	反映项目调查数据是否对管理和决策提供有效支撑情况。	①是否及时上报并更新调查数据(3分) ②调查结果是否完整、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调查情况,且帮助管理部门有效掌握区域环境资源本底情况(依据问卷访谈结果,数据使用部门认为调查内容对其掌握情况提供有效支撑)(3分)。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5.4	0.6	仅有80%数据使用部门认调查内容对其掌握情况提供有效支撑。
		调查监测结果应用率	100%	6	反映调查及监测的结果是否被有效利用。	①针对林草地监测发现问题是否及时上报并督促完成整改(3分); ②监测数据是否完整、准确、合理且被有效使用(3分)。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5	1	根据省级检查验收结果,部分调查数据不准确。
	生态效益 (3分)	促进生态保护作用	有效	3	反映调查是否有效促进生态保护。	①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生态建设要求(1.5分) ②项目建设是否有效促进辖区生态保护(1.5分) 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3	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服务项目效益 (24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档案管理及反馈机制	完备且有效执行	5	反映调查监测数据的动态管理和数据应用情况。	①外业调查和通过外业调查编制的成果报告等档案留存完整(3分); ②将留存完整的过程和报告成果资料及时反馈至相关县(市)林业行管部门(2分)。 满足评价要素得相应分值,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0	5	州林业局未留存项目实施关键过程资料及项目成果资料;无法将项目服务单位交付内容反馈至相关县(市)。
服务满意度 (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分)	成果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5	反映成果使用部门满意度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基于受益对象感觉进行主观评价,综合满意度≥90%得满分,以90%为标杆值,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	0	—
	购买主体满意度 (5分)	林业局满意度	≥90%	5	反映购买主体满意度情况,用以反映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基于购买主体感觉进行主观评价,综合满意度≥90%得满分,以90%为标杆值,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	0	—
合计							84.96	15.04	—

附件 2

州林业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有关单位还需采取的管理措施及原因等）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合计资金						
1	林草湿地调查项目	0	125	0	125	125	0	目标 1：完成全州 246 个样地调查监测； 目标 2：为全州林业重点工作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023 年州林业局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 3 家供应商，于 2023 年 8 完成全州 246 个样地调查监测，并将调查数据监测完整录入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为全州林业重点工作决策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1、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和成果资料不完整； 2、采购过程监督审核 不到位，招投标资料不 规范； 3、履约验收不到位 州林业局仅以省级部 门开展的质量检查报 告作为项目履约验收 结果； 4、绩效目标和指标设 置合理性、准确性欠 缺，自评填报不规范。 5、项目完成不及时且 部分调查数据不准确。	省级下达资金 247 万，其中 林草湿地调查 项目资金为 125 万。
2	都柳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	0	80	0	80	22.76	57.24	目标：开展设备 监测设备采购。	2023 年州林业局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照项目实施方 案计划完成监测设 备采购；	1、项目实施方案存在 前后时间表述不一致 情况； 2、未按合同约定时限 支付资金，资金支付不 及时。	该项目为跨年 度项目，实施 周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截至 评价期，该项 目尚未实施完 毕。

附件 3

州林业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分类满意度调查问卷

受益对象（成果使用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了解黔南州林草湿样地调查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的开展成效，我们受黔南州财政局委托，对该项目进行满意度调研，需要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不会泄露您的任何个人信息，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设计单位：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您使用过下列哪个项目的调查监测成果数据

A.林草湿样地调查数据

B.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数据

2. 您认为调查成果和监测数据是否对您单位相关工作开展具有指导意义？

A.是，有较大帮助

B.一般，变化不大

C.没有帮助

3. 您认为调查数据是否能真实准确反映林草湿样地/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的动态变化情况？

A.数据真实且能准确反映

B.数据真实但不够准确

C.不能反映

4. 您认为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设策略和建议是否有用？

A.非常有用

B.有用

C.没有用

5. 您认为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工作开展是否对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有提升作用？

A.显著提升

B.提升

C.一般

D.无提升作用

6. 您对调查监测工作完成情况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7. 您对调查成果对您工作指导程度满意度为？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8. 您对项目调查监测工作的开展有哪些建议和意见？

购买主体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了解黔南州林草湿样地调查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的开展成效，我们受黔南州财政局委托，对该项目进行满意度调研，需要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不会泄露您的任何个人信息，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设计单位：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您对项目实施方的人员、物资设备等配置方面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 您对项目实施方在项目管理方面及信息报送方面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3. 您对项目实施方在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方面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4. 您对项目实施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协调配合度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5. 您对项目实施方在项目实施中的项目质量或服务质量方面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6. 对于该项目实施方或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有其他建议或意见：

受益对象（成果使用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汇总

本次受益对象（成果使用单位）满意度调查针对辖区林草湿样地调查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发放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5 份。问卷中共涉及 2 个满意度问题，满意度问题共有 A、B、C、D、E 共 5 个选项，每个选项分别占比 100%、80%、60%、0% 的权重，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94%。问卷统计结果如下表：

1. 您使用过下列哪个项目的调查监测成果数据							
林草湿样地调查监测数据			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数据				
15			0				
2. 您认为调查成果和监测数据是否对您单位相关工作开展具有指导意义？							
是，有较大帮助		一般，变化不大		没有帮助			
12		3		0			
3. 您认为调查数据是否能真实准确反映林草湿样地/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的动态变化情况？							
数据真实且能准确反映		数据真实但不够准确		不能反映			
14		1		0			
4. 您认为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设策略和建议是否有用？							
非常有用		有用		没有用			
13		2		0			
5. 您认为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工作开展是否对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有提升作用？							
显著提升		提升		一般		无提升作用	
13		2		0		0	
6. 您对调查监测工作完成情况的满意度？							
有效问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5	11	4	0	0	0		
综合满意度		94.67%					
7. 您对调查成果对您工作指导程度满意度为？							
有效问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5	12	1	2	0	0		
综合满意度		93.33%					
8. 您对项目调查监测工作的开展有哪些建议和意见？							
无。							

购买主体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汇总

本次购买主体满意度调查针对州林业局发放问卷 2 份(涉及 2 个项目和 2 个科室)，收回有效问卷 2 份。问卷中共涉及 5 个满意度问题，满意度问题共有 A、B、C、D、E 共 5 个选项，每个选项分别占比 100%、80%、60%、0% 的权重，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96%。问卷统计结果如下表：

1. 您对项目实施方的人员、物资设备等配置方面满意度？					
有效问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	2	0	0	0	0
综合满意度	100%				
2. 您对项目实施方在项目管理方面及信息报送方面的满意度？					
有效问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	1	1	0	0	0
综合满意度	90%				
3. 您对项目实施方在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方面的满意度？					
有效问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	1	1	0	0	0
综合满意度	90%				
4. 您对项目实施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协调配合度的满意度？					
有效问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	2	0	0	0	0
综合满意度	100%				
5. 您对项目实施方在项目实施中的项目质量或服务质量方面的满意度？					
有效问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	2	0	0	0	0
综合满意度	100%				
6. 对于该项目实施方或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有其他建议或意见：					
无。					

附件 4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方案名称	黔南州林业局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评价机构	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	黔南州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鹏屹 18885470903
主管部门意见	一是建议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中“都柳江源湿地监测项目”规范表述为“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项目”； 二是建议删除表 1-2 梳理后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中 2023 年总体目标内“目标 3：科学优化保护策略，确保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生态系统及水源涵养功能得到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或修改为“分析监测数据，编制成果报告，评价保护区典型生态系统功能效益及发展趋势，提出保护区高质量建设策略。”原因为此项目目标实为项目实施的目的。 三是建议将文本中“完成 250 个林草样地调查”修改为“完成 246 个林草样地调查”，原因为最终国家林草局下达任务量改变； 四是建议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服务项目决策”中“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含需求调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修改为“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含需求调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或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等。”原因为林草样地调查项目性质为国家、省分配任务。		
州级主管部门 签章确认	 年 月 日		

附件 5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方案名称	黔南州林业局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被评价单位	黔南州林业局	绩效评价机构	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一是建议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中“都柳江源湿地监测项目”规范表述为“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项目”		部分采纳，为便于方案内容表述，已在文中注明项目全称并表示“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为简述。	
二是建议删除表 1-2 梳理后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中 2023 年总体目标内“目标 3：科学优化保护策略，确保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生态系统及水源涵养功能得到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或修改为“分析监测数据，编制成果报告，评价保护区典型生态系统功能效益及发展趋势，提出保护区高质量建设策略。”原因为此项目目标实为项目实施的目的。		已采纳。	
三是建议将文本中“完成 250 个林草样地调查”修改为“完成 246 个林草样地调查”，原因为最终国家林草局下达任务量改变。		已采纳。	
四是建议将评价体系中“服务项目决策”中“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含需求调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修改为“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含需求调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或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等。”原因为林草样地调查项目为国家、省分配任务		已采纳，已增加“上级主管部门下达”评价要素。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报告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	黔南州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鹏屹 18885470903
主管部门意见	一、都柳江源项目有关意见反馈： （一）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对“未按合同进度安排支付项目资金”进行修改。本项目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首笔进度款，根据财务管理要求程序后拨款，不存在以上事项。同时，该项目下达资金为 80 万元，其中 76 万是项目实施费用，剩余 4 万元为项目检查验收、会议、审查等间接费用支出，报告中反馈结余资金等情况不存在，建议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建议对报告第 6 页都柳江源项目“因州林业局前期开展监测工作较晚””项目产出方面...但存在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开展“，第 55 页“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展监测”的表述进行修改，理由：按项目实施计划，该项目实施要先对监测区资源进行摸底调查，设置固定监测点，安装设备后再进行数据监测，以上工作自 2023 年 9 月底起开始，不存在前期开展监测工作较晚的情况，也不存在未按计划进度开展情况。 2. 建议对报告第 10 页“根据《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项目实施方案》...但州林业局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开展数据收集和监测工作。”进行修改，经查看相关资料，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展数据收集和监测工作。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对报告第 28 页“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区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表”内数量指标“图斑数据更新”指标值“2011 个”进行修改，经核实，原图斑数量为 2010 个。 2. 建议对报告第 28 页“（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内“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表述进行修改，该项目前期自评已开展，只是目前项目还在实施中未开展完成项目的绩效自评。 二、样地监测项目有关意见反馈： （一）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对“预算编制不合理，缺乏资金测算依据。”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理由：省级资金项目均按照省级下发申报要求或《贵州省		

林业局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体系（试行）》标准进行测算申报，待第二年省级根据实际情况下达预算资金，且下达资金与预算资金也存在差异。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建议对“采购管理审核不到位，项目评标不严谨”等内容进行修改。理由：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应适用《政府采购法》而非《招标投标法》，以《招标投标法》中的条款界定B包存在串标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同时，仅以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函格式自拟，“投标单位提供的报价表，除价格、公司名称内容不一致外，格式及模板异常一致”认定存在串标证据证明力不足，报价函均可以通过网上下载模版获得，几家投标单位均可能是一致格式。二是关于评审委员会对其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的评审问题，评审委员会对其评审内容和结果负责，作为监督部门和采购单位在该项目未收到相关投标单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投诉前提下，复查投标文件不是必须要求。

2. 建议对“项目过程监督管理无记录，履约验收不到位。”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理由：根据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关于样地调查工作的有关要求，州林业局派出技术人员分3个组对全州样地调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开展“首件必检”和中期质量检查，及时反馈并督促工组开展整改。

3. 建议对“县级未开展自查”内容进行修改。为减轻基层负担，优化工作流程，该项工作从开始到结束县级一直派人全程参与调查，实际上也是对该项目进行了自查。

4. 建议对“过程和成果档案未留存，无法为日后决策提供保障。”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理由：林草湿综合监测统一采用国家级平台县级账号使用，数据通过省级检查后统一上传，出于保密需要，数据通过国家级质量检查后成果资料全部由国家掌握，州级没有权限掌握数据，有需要时再按有关规定申请使用。

5. 建议对“项目调整不及时，实际工作量与资金量不匹配，资金使用效率低。”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理由：样地数量由250个调整到246个，因样地数量是根据省级从系统下发到县（市）后开展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因个别样地灭失上报省林业局同意作为放弃样地，在质量检查时放弃样地不作为检查量，但系统里实际上传了250个样地，调查人员也到现场开展了核实工作，资金按照要求进行了使用，不存在资金使用效率低情况。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合理性、准确性欠缺”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理由：林草湿省级绩效目标中的调查数据准确性 $\geq 90\%$ ，而不是100%，在省级开展质量检查的报告中，森林样地调查评分91.3，湿地样地调查评分97.1，草地样地调查质量评分98.3，调查数据准确性均在90%以上，已达有关技术标准。

2. 建议对“项目未按方案进度开展，工作完成不及时”，以及P6“根据《2023年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和石漠化调查监测实

	施方案》和州林业局签订的项目实施合同，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8 月，超出合同约定时间。”等内容进行修改。理由：林草湿监测合同约定 7 月 20 号是根据省局要求外业调查的数据要同步到系统的时间，整个工作完成除了以上外业调查工作，还有一系列的数据内业逻辑检查修改等工作，需要根据国家局数据逻辑检查意见修改完善，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不能在方案中予以明确。 综上：建议一是对报告反馈的有关问题进行修改；二是对报告附件 1 打分表内“预算编制科学性”“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采购评审公平公正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履约监督管理”“履约验收严格客观性”“项目完成及时性”“调查监测结果应用率”“档案管理及反馈机制”等指标重新核算后打分。三是对附件 2 内项目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及分析等根据以上反馈做相应修改。
州级主管部门 签章确认	 州级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 3 日内（截止 2024 年 8 月 29 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			
方案名称	黔南州林业局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	黔南州林业局	绩效评价机构	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都柳江源项目有关意见反馈：（一）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对“未按合同进度安排支付项目资金”进行修改。本项目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首笔进度款，根据财务管理要求程序后拨款，不存在以上事项。同时，该项目下达资金为 80 万元，其中 76 万是项目实施费用，剩余 4 万元为项目检查验收、会议、审查等间接费用支出，报告中反馈结余资金等情况不存在，建议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部分采纳，资金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未在单位开具发票 15 日内完成支付。	
（二）项目管理方面 1.建议对报告第 6 页都柳江源项目“因州林业局前期开展监测工作较晚”项目产出方面...但存在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开展，第 55 页“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展监测”的表述进行修改，理由：按项目实施计划，该项目实施要先对监测区资源进行摸底调查，设置固定监测点，安装设备后再进行数据监测，以上工作自 2023 年 9 月底起开始，不存在前期开展监测工作较晚的情况，也不存在未按计划进度开展情况。 2.建议对报告第 10 页“根据《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项目实施方案》...但州林业局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开展数据收集和监测工作。”进行修改，经查看相关资料，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展数据收集和监测工作。		已采纳。	

(三) 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对报告第 28 页“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区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表”内数量指标“图斑数据更新”指标值“2011 个”进行修改, 经核实, 原图斑数量为 2010 个。 2. 建议对报告第 28 页“(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内“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表述进行修改, 该项目前期自评已开展, 只是目前项目还在实施中未开展完成项目的绩效自评。	1、已采纳; 2、未采纳, 该项目前期开展的为绩效目标填报而非项目自评。
二、样地监测项目有关意见反馈: (一) 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对“预算编制不合理, 缺乏资金测算依据。”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理由: 省级资金项目均按照省级下发申报要求或《贵州省林业局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体系(试行)》标准进行测算申报, 待第二年省级根据实际情况下达预算资金, 且下达资金与预算资金也存在差异。	已采纳。
(二) 项目管理方面 1. 建议对“采购管理审核不到位, 项目评标不严谨”等内容进行修改。理由: 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 应适用《政府采购法》而非《招标投标法》, 以《招标投标法》中的条款界定 B 包存在串标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同时, 仅以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函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提供的报价表, 除价格、公司名称内容不一致外, 格式及模板异常一致”认定存在串标证据证明力不足, 报价函均可以通过网上下载模版获得, 几家投标单位均可能是一致格式。二是关于评审委员会对其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的评审问题, 评审委员会对其评审内容和结果负责, 作为监督部门和采购单位在该项目未收到相关投标单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投诉前提下, 复查投标文件不是必须要求。 2. 建议对“项目过程监督管理无记录, 履约验收不到位。”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理由: 根据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关于样地调查工作的有关要求, 州林业局派出技术人员分 3 个组对全州样地调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开展“首件必检”和中期质量检查, 及时反馈并督促工作组开展整改。 3. 建议对“县级未开展自查”内容进行修改。为减轻基层负担优化工作流程, 该项工作从开始到结束县级一直派人全程参与调查实际上也是对该项目进行了自查。	1、未采纳, 林草湿样地调查采购 B 包投标文件不符合州林业局的招投标文件及要求; 州林业局作为采购单位有义务对项目采购管理资料进行审查复核; 2、未采纳, 未提供相关检查记录; 3、未采纳, 根据州林业局签订的项目合同, 合同内容明确约定县级需开展自查, 但未提供相关自查资料; 4、未采纳, 州林业局作为采购主体, 应留存服务单位提供的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 5、已采纳。

4. 建议对过程和成果档案未留存，无法为日后决策提供保障。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理由：林草湿综合监测统一采用国家级平台县级账号使用，数据通过省级检查后统一上传，出于保密需要，数据通过国家级质量检查后成果资料全部由国家掌握，州级没有权限掌握数据，有需要时再按有关规定申请使用。 5.建议对“项目调整不及时，实际工作量与资金量不匹配，资金使用效率低。”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理由：样地数量由 250 个调整到 246 个，因样地数量是根据省级从系统下发到县（市）开展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因个别样地灭失上报省林业局同意作为放弃样地，在质量检查时放弃样地不作为检查量，但系统里实际上传了 250 个样地，调查人员也到现场开展了核实工作，资金按照要求进行了使用，不存在资金使用效率低情况。	
（三）绩效管理方面 1.建议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合理性、准确性欠缺”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理由：林草湿省级绩效目标中的调查数据准确性$\geq 90\%$，而不是 100%，在省级开展质量检查的报告中，森林样地调查评分 91.3，湿地样地调查评分 97.1，草地样地调查质量评分 98.3，调查数据准确性均在 90%以上，已达有关技术标准。2.建议对“项目未按方案进度开展，工作完成不及时”，以及 P6“根据《2023 年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和石漠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和州林业局签订的项目实施合同，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8 月。超出合同约定时间。”等内容进行修改。理由：林草湿监测合同约定 7 月 20 日是根据省局要求外业调查的数据要同步到系统的时间整个工作完成除了以上外业调查工作，还有一系列的数据内业逻辑检查修改等工作，需要根据国家局数据逻辑检查意见修改完善，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不能在方案中予以明确。	1、未采纳，此处描述为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而非项目调查数据的准确性； 2、未采纳，合同约定完成时间为 7 月 20 日，实际完成时间为 8 月，州林业局未提供相关调查记录。
综上：建议一是对报告反馈的有关问题进行修改；二是对报告附件 1 打分表内“预算编制科学性”“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采购评审公平公正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履约监督管理”“履约验收严格客观性”“项目完成及时性”“调查监测结果应用率”“档案管理及反馈机制”等指标重新核算后打分。三是对附件 2 内项目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及分析等根据以上反馈做相应修改。	已针对采纳的部分进行表述调整和修改。

附件 8

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州林业局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和都柳江源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及其保护成效监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截止评价期仅有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已完成并开展自评，都柳江湿地保护区监测项目正在开展中，尚未开展自评，故本次自评报告及目标自评表仅附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自评表如下：

项目名称		黔南州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125	10 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其中：上级补助	125	125	125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州样地调查监测，开展常态化图斑监测。			完成全州林草湿样地调查 246 个（其中森林样地 158 个，草地样地 48 个，湿地样地 40 个），开展常态化图斑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	林草湿样地调查数量	250 个	246 个	10	10	国家林草局对草地数量减少
			图斑监测	常态化监测	4372 个	10	10	
		质量	样地调查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年度建设任务按时完成	≥90%	100%	10	10	
		成本	2023 年样地调查、图斑监测	125 万	125 万	5	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	强化生态保护意识	有效强化	有效促进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10	10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森林资源保护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为全州林业重点工作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长期	有效为全州林业工作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林业主管部门	≥80%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项目自评结论为优							

黔南州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好《省财政厅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等）的通知》（黔财资环〔2023〕13 号）文件精神，为保质保量、顺利完成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科学合理的进行资金绩效评价，改进完善下年度相关管理工作。我局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等）的通知》（黔财资环〔2023〕13 号）文件安排我州 2023 年森林资源管理 补助资金州本级资金 267 万元。该资金使用于黔南州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及常态化图斑监测工作，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应到位 26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6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我州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及州、县（市）紧密 配合的方式开展工作，调查成果已通过省级、国家级质量检查。

在 2024 年 3 月底前按照合同将资金支付给第三方，严格资金管理，实现专款专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资金在开展黔南州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第三方调查费用的支付，已完成林草湿样地调查年度指标值。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部分进行绩效评定分析。

1.定量指标情况。黔南州林草湿样地调查年度指标值为 250 个，实际完成林草湿样地调查 246 个（国家林草局调整样地数量后的最终数量），样地调查质量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2.定性指标情况。通过林草湿样地调查，全州各县（市）明显增强生态保护意识，明显发挥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明显可持续影响。总体目标达到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定性指标评价为“优”等次。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林草湿样地调查工作的开展，有效强化我州生态保护意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森林资源管理，为全州林业重点工作决策技工数据支撑。经各项指标的综合评价，绩效自评“优”等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3 年，我州完成林草湿样地调查数 246 个，全面完成国家林草局、省局下达的任务。

（2）质量指标。调查成果已通过省级、国家级质量检查，合格率为 100%。

（3）时效指标。截止 2023 年底，我州 2023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工作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参照其他地（州）及市场价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生态效益指标。实施林草湿样地调查，促进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森林吸收 CO₂、释放氧气、增加空气湿度，有效调节气候等，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2）可持续影响指标。实施林草湿样地调查，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使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优化、有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全州林业重点工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及基层林业主管部门对林草湿样地调查工作的开展非常支持，满意度 80%以上。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按照《贵州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申报相结合的机制，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建设管理、资金预算等提供支撑，为实施好 2024 年林草湿样地调查做好准备。